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310

建设单位：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楚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0578776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丽水市碧湖镇碧云街820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7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4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碧湖镇碧云街 8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门窗、栅栏及其他铁艺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9 万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莲环建[2018]31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12)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喷塑、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适用条件</th>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d rowspan="2">DB33-2146-2018</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 rowspan="2">燃气锅炉</td> <td rowspan="2">GB13271-201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4</td> <td>DB33-2146-201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条件	污染物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二氧化硫	50	燃气锅炉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50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4	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条件	污染物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二氧化硫	50	燃气锅炉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50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4	DB33-2146-2018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看好铁艺、铝艺制品的发展市场，竞得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20 号地块，占地面积 5867m²，建设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881.38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莲环建[2018]31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02MA2A0Q0U6P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莲环建[2018]31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报告调查编制工作，浙江华普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检测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20 号，总用地面积约 5867m²，总建筑面积约 5881.38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焊接、金加工、喷塑、烘干的生产工艺，并购置板材专用激光切割机、台钻、静电喷塑台、烘房等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9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20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浙江皓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空地
	西侧	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
	北侧	碧云街，隔路为农田

(2) 功能布置

本项目在该地块新建 2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1	1#厂房	生产车间
2	2#厂房	预留发展用房
3	综合楼	办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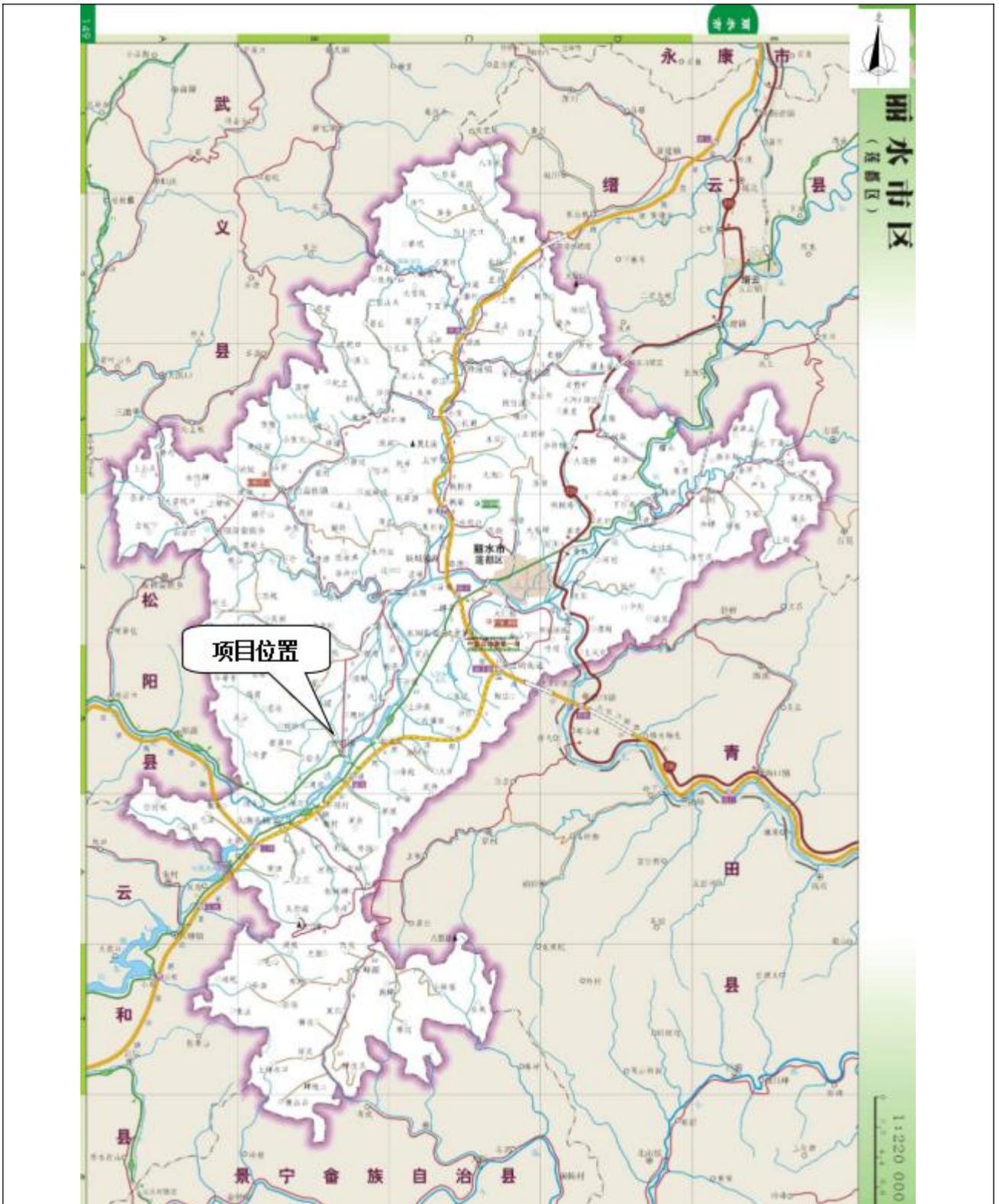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1	铝合金门窗	3 万套/a	3 万套/a
2	铁艺栅栏及其他铁艺制品	9 万套/a	6 万套/a
合计		12 万套/a	9 万套/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板材专用激光切割机	1	板材专用激光切割机	0	外购的金属型材已预定尺寸,暂时不用激光切割
2	双头锯	2	双头锯	2	/
3	角码切割机	2	角码切割机	2	/
4	台钻	2	台钻	2	/
5	组角机	10	组角机	7	-3
6	冲床	8	冲床	5	-3
7	端面铣	2	端面铣	2	/
8	焊机	6	焊机	6	/
9	静电喷塑台	1	静电喷塑台	1	/
10	电动斜切机	5	电动斜切机	3	-2
11	金属圆锯机	1	金属圆锯机	1	/
12	烘房	1	烘房	1	/
13	天然气燃烧机	1	天然气燃烧机	1	/
14	型材切割机	5	型材切割机	3	-2
15	数控弯花机	2	数控弯花机	1	-1
16	大型鱼尾机	2	大型鱼尾机	1	-1
17	液压搓卷机	2	液压搓卷机	1	-1
18	高频加热一体机	2	高频加热一体机	2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铝合金	300t/a	铝合金	225t/a	/
2	铁型材	3000t/a	铁型材	2250t/a	
3	塑粉	40t/a	塑粉	30t/a	
4	焊丝	0.2t/a	焊丝	0.15t/a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525m ³ /a	180m ³ /a	/
2	电	20万度/a	15万度/a	/
3	天然气	13万m ³	8万m ³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2 人	300 天	180	144
合计					180	144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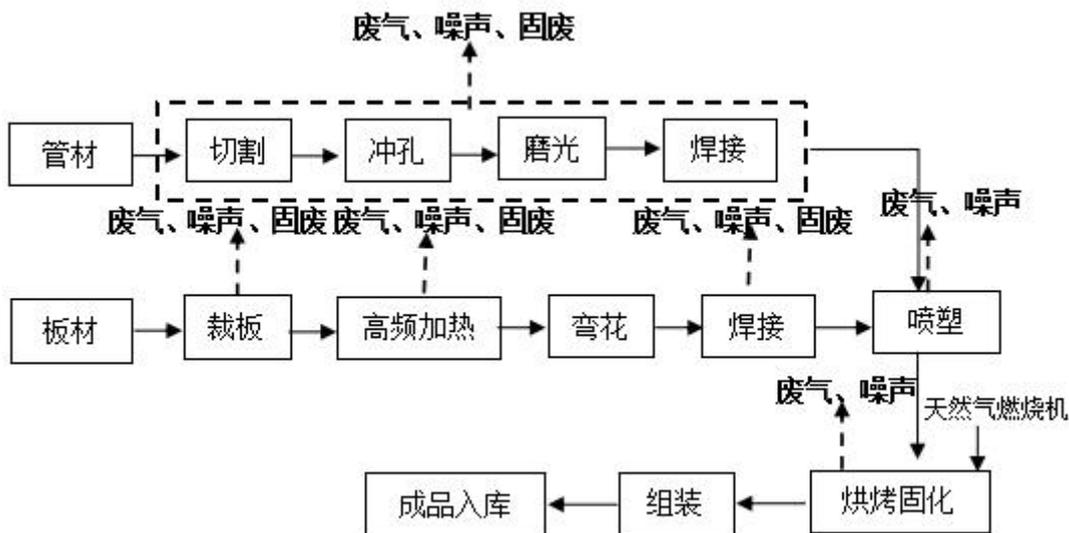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铝合金门窗与铁艺栅栏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外购铝合金及铁型材；
- ②管材加工：外购管材采用切割机、冲床、磨光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冲孔、抛光等机械加工成型，然后利用点焊机焊接成型，过程中无需用到乳化液等冷却液；
- ③板材加工：外购板材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后，再经高频热处理机将其加热至一定温度便于弯花，弯花是利用弯花机、鱼尾机、搓卷机及模具压成所需花纹图案，然后利用点

焊机焊接成型,过程中无需用到乳化液等冷却液;

④喷塑、烘烤:上述完成工件进入喷塑台,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μm),喷塑完成后送入烘箱内烘烤固化,烘烤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尾气直通烘箱进行供热。

⑤组装:上述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各类金加工、喷塑
G2	裁板烟尘	裁板
G3	焊接烟尘	焊接
G4	非甲烷总烃	烘烤固化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烤固化
G6	高频加热油烟	高频加热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2	废焊渣	焊接
S3	包装废物	原材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3	环保设施 废气	烘烤固化废气经风机引至烟囱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排放	烘烤固化废气单独收集排放,收集的废气经一套“uv光催化设施”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碧湖产业区块北区B6地块	丽水市碧湖镇碧云街 820 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5867m ²	项目总用地面积 5867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供气	集中供气	集中供气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新建化粪池、厂区雨污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除尘设施等	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uv 光催化、布袋除尘器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流向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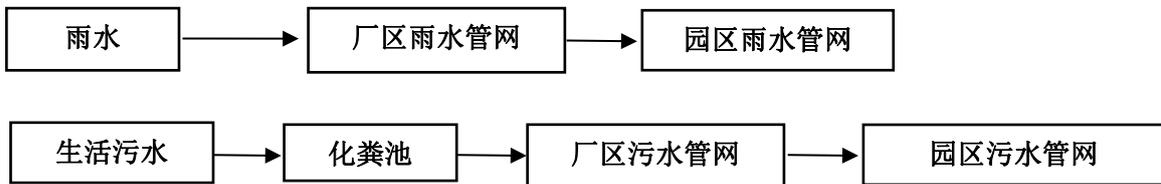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喷塑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由喷台内嵌式的滤芯收集后，再进入回收设施（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除尘，尾气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烘烤固化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烘房，企业在烘房对开门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uv 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了一台天然气燃烧机为烘房提供热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企业设置的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防治情况如下



图 4-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下料过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2) 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45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废物	0.03t/a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4.2t/a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落实了专人管理，建立了一般固废管理台账，确保落实处置去向。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了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环保运行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主要包括：

一、管理体制及职责

（1）公司分管生产的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2）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本地市、区各级环保文件精神传达等。

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1）车间保证环保设备同主机设备同步运行，主机运行，环保设备必须运行；

（2）车间对环保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车间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定期向环保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等；

三、环保设备维修规定

（1）废气处理设施和除尘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定期检查，以确保处理效果，且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引风机电机每年进行一次吹灰加油，以保证电机的完好；

四、检查制度

（1）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质量，制定本制度；

(2) 公司综合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厂环境检查或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汇总，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工段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考核；

(3) 环境检查范围主要是厂区内的重点部位：各车间环境卫生、废气、粉尘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

五、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防”为主，采取预防手段和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产生和恶化，杜绝跑、冒、滴、漏，把废水、废气，噪音污染和破坏控制在一定的容量和空间范围内。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89%。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新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5	8	已落实
2	废气	集气设施、除尘设施、uv 光催化设施、排气筒通风等	15	18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固定	2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	1	1	
合计			23	3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治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裁板粉尘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通风换气	符合
	金加工粉尘			
	焊接粉尘			
	高频加热废气			
	烘烤固化	经风机引至烟囱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排放	烘烤固化废气收集引至“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不低于 15m 烟囱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喷塑粉尘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焊渣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云街820号。周边环境主要是工业企业为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预防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堆场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建筑废渣资源回用或者外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31 号）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区块北区块 B6 地块，占地面积 5867m²，建设 2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5881.38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焊接、金加工、喷塑、烘干的生产工艺，并购置板材专用激光切割机、台钻、静电喷塑台、烘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四、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处置各类施工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需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运输车辆实行封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物料堆场采取防尘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金加工粉尘等污染物。喷塑粉尘、金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二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处置各类施工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需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运输车辆实行封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物料堆场采取防尘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金加工粉尘等污染物。喷塑粉尘、金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二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	根据前述章节，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详见上表 5-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和废砂轮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20代) (编号: HPHJ-J20224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20代) (编号: HPHJ-J202243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捷岛1690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HPHJ-J202024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捷岛1690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HPHJ-J202024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编号: HPHJ-J 2014031)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W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烘烤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ZS1#	LAeq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北侧 ZS2#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厂区相邻不符合检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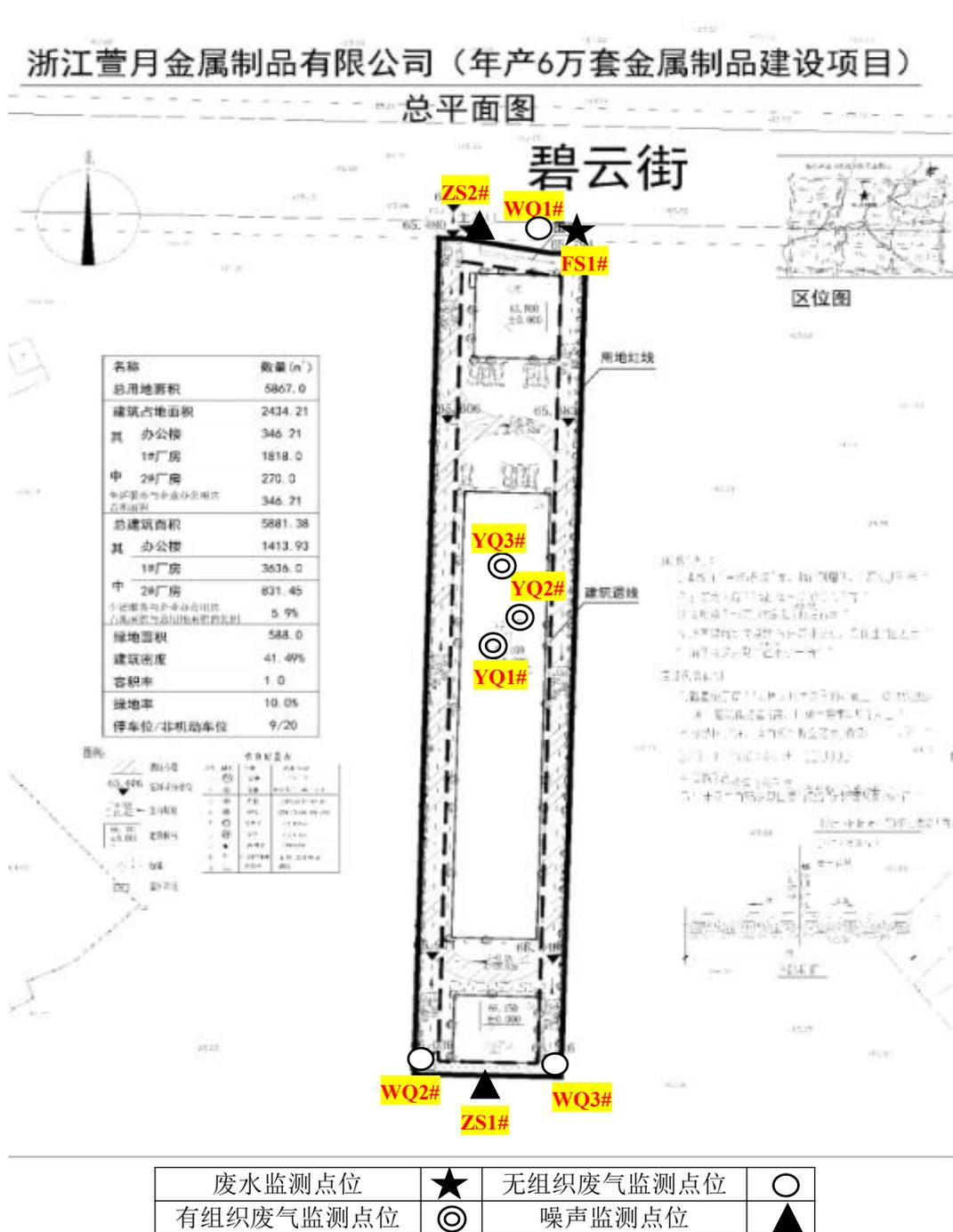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22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2 月 21 日	12 万套/a	9 万套/a	300 套/天
2 月 23 日			300 套/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日期	
	2月21日	2月22日
用水量	0.64t/d	0.59t/d
用电量	485.3度/d	497.1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铝合金0.75t/d、铁型材7.5t/d、塑粉0.1t/d	铝合金0.75t/d、铁型材7.5t/d、塑粉0.1t/d
主要生产设施	切割机、台钻、喷塑台、天然气燃烧机、烘房、冲床等	切割机、台钻、喷塑台、天然气燃烧机、烘房、冲床等
污染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等	布袋除尘器、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等
班次	一班制（8小时）	一班制（8小时）
生产工艺	一系列金加工-抛丸-焊接-喷塑-烘干-组装	一系列金加工-抛丸-焊接-喷塑-烘干-组装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1 日~22 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3 所示。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02月21日	10:11 (FS J230465-230221 1#-1)	稍浑、淡黄	7.6(水温:15.6℃)	28.2	136	2.13	26	9.05	0.71
		12:12 (FS J230465-230221 1#-2)	稍浑、淡黄	7.5(水温:15.2℃)	32.6	170	2.04	21	7.89	1.05
		14:13 (FS J230465-230221 1#-3)	稍浑、淡黄	7.6(水温:15.5℃)	27.3	128	1.77	25	8.79	0.83
		16:12 (FS J230465-230221 1#-4)	稍浑、淡黄	7.5(水温:14.9℃)	38.0	185	2.08	18	11.0	0.61
		平均值		/	31.5	155	2.00	22	9.18	0.80
	02月22日	09:10 (FS J230465-230222 1#-1)	稍浑、淡黄	7.7(水温:15.5℃)	37.5	189	2.54	23	7.25	0.63
		11:12 (FS J230465-230222 1#-2)	稍浑、淡黄	7.6(水温:15.2℃)	33.0	156	2.40	25	9.37	0.85
		13:11 (FS J230465-230222 1#-3)	稍浑、淡黄	7.7(水温:15.4℃)	34.4	171	2.46	18	6.73	0.79
		15:10 (FS J230465-230222 1#-4)	稍浑、淡黄	7.6(水温:15.7℃)	25.6	111	2.25	25	12.1	0.67
		平均值		/	32.6	157	2.41	23	8.86	0.74
排放标准			6-9	300	500	8	400	35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2 月 21 日 22 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风向	02月21日	10:00-11:00	<0.168	北风	1.4	11.3	101.3	晴
		12:00-13:00	<0.168	北风	1.6	11.6	101.2	
		14:00-15:00	<0.168	北风	1.3	12.1	101.2	
		16:00-17:00	<0.168	北风	1.5	11.9	101.2	
1#厂界下风向	02月21日	10:00-11:00	0.297	/	/	/	/	/
		12:00-13:00	0.268	/	/	/	/	
		14:00-15:00	0.368	/	/	/	/	
		16:00-17:00	0.315	/	/	/	/	
2#厂界下风向	02月21日	10:00-11:00	0.330	/	/	/	/	/
		12:00-13:00	0.405	/	/	/	/	
		14:00-15:00	0.401	/	/	/	/	
		16:00-17:00	0.268	/	/	/	/	
厂界上风向	02月22日	09:00-10:00	<0.168	北风	1.3	9.7	101.3	晴
		11:00-12:00	<0.168	北风	1.6	10.6	101.3	
		13:00-14:00	<0.168	北风	1.5	11.5	101.2	
		15:00-16:00	<0.168	北风	1.2	12.3	101.2	
1#厂界下风向	02月22日	09:00-10:00	0.337	/	/	/	/	/
		11:00-12:00	0.378	/	/	/	/	
		13:00-14:00	0.384	/	/	/	/	
		15:00-16:00	0.375	/	/	/	/	
2#厂界下风向	02月22日	09:00-10:00	0.390	/	/	/	/	/
		11:00-12:00	0.317	/	/	/	/	
		13:00-14:00	0.223	/	/	/	/	
		15:00-16:00	0.267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5	/				
排放标准			1.0	/				
达标与否			达标	/				

浙江莹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度 (°C)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02月21日	10:02	0.61	北风	1.4	11.3	101.3	晴
		12:01	0.62	北风	1.6	11.6	101.2	
		14:02	0.66	北风	1.3	12.1	101.2	
		16:02	0.64	北风	1.5	11.9	101.2	
1#厂界下风向		10:05	1.06	/	/	/	/	/
		12:06	1.03	/	/	/	/	
		14:06	0.88	/	/	/	/	
		16:05	0.88	/	/	/	/	
2#厂界下风向	10:07	0.85	/	/	/	/	/	
	12:08	0.99	/	/	/	/		
	14:09	0.98	/	/	/	/		
	16:08	0.92	/	/	/	/		
厂界上风向	02月22日	09:01	0.54	北风	1.3	9.7	101.3	晴
		11:02	0.66	北风	1.6	10.6	101.3	
		13:02	0.53	北风	1.5	11.5	101.2	
		15:01	0.53	北风	1.2	12.3	101.2	
1#厂界下风向		09:04	0.80	/	/	/	/	/
		11:06	0.97	/	/	/	/	
		13:05	0.80	/	/	/	/	
		15:05	1.00	/	/	/	/	
2#厂界下风向	09:06	0.97	/	/	/	/	/	
	11:08	0.93	/	/	/	/		
	13:07	0.95	/	/	/	/		
	15:07	0.96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6	/				
排放标准			4.0	/				
达标与否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边界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2 月 21 日~22 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21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5-230221 1#-1	FQ(Y) J230465-230221 1#-2	FQ(Y) J230465-230221 1#-3	/
标干流量Qsnd(m ³ /h)		9.15×10 ³	8.80×10 ³	9.10×10 ³	9.02×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9	4.5	1.8	3.1
	排放速率(kg/h)	0.027	0.040	0.016	0.028
排放标准		20			
达标与否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2月22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5-230222 1#-1	FQ(Y) J230465-230222 1#-2	FQ(Y) J230465-230222 1#-3	/
标干流量Qsnd(m ³ /h)		9.13×10 ³	9.16×10 ³	9.13×10 ³	9.14×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	4.0	2.0	3.3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0.018	0.030
排放标准		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要求。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21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5-230221 2#-1	FQ(Y) J230465-230221 2#-2	FQ(Y) J230465-230221 2#-3	/
标干流量Qsnd(m ³ /h)		2.31×10 ³	2.33×10 ³	2.33×10 ³	2.32×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58	1.80	1.74	1.71
	排放速率(kg/h)	3.65×10 ⁻³	4.19×10 ⁻³	4.05×10 ⁻³	3.97×10 ⁻³
排放标准		60			
达标与否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2月22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Y) J230465-230222 2#-1	FQ(Y) J230465-230222 2#-2	FQ(Y) J230465-230222 2#-3	/
标干流量Qsnd(m ³ /h)		2.33×10 ³	2.35×10 ³	2.33×10 ³	2.34×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70	2.64	1.82	2.05
	排放速率(kg/h)	3.96×10 ⁻³	6.20×10 ⁻³	4.24×10 ⁻³	4.80×10 ⁻³
排放标准		6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特别排放要求。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点位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02月21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样品编号		FQ(Y) J230465-2302 21 3#-1	FQ(Y) J230465-23022 1 3#-2	FQ(Y) J230465-230221 3#-3	/				
标干流量Q _{snd} (m ³ /h)		236	217	236	230				
烟气温度(℃)		215	218	218	217				
含氧量(%)		10.3	10.3	10.1	10.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8	9.9	8.0	7.9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9.5	16.2	12.8	1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2.15×10 ⁻³	1.89×10 ⁻³	1.80×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8×10 ⁻⁴	<6.51×10 ⁻⁴	<7.08×10 ⁻⁴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5	68	71	68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12	126	112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4	0.023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2月22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样品编号		FQ(Y) J230465-2302 22 3#-1	FQ(Y) J230465-23022 2 3#-2	FQ(Y) J230465-230222 3#-3	/				
标干流量Q _{snd} (m ³ /h)		238	219	237	231				
烟气温度(℃)		214	215	216	215				
含氧量(%)		10.6	10.5	10.5	10.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9.2	7.7	6.8	7.9			/	/

	(mg/m ³)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15.5	12.8	11.3	1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9×10 ⁻³	1.69×10 ⁻³	1.61×10 ⁻³	1.83×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	/	/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5	<5	<5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14×10 ⁻⁴	<6.57×10 ⁻⁴	<7.11×10 ⁻⁴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9	64	65	63	/	/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94	108	110	10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3	0.023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2月21日~22日，浙江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2月21日	ZS1#	厂界南侧	5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59	昼间≤70	
2月22日	ZS1#	厂界南侧	5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57	昼间≤70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厂区相邻不符合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符合4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9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废物	45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废物	0.03t/a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4.2t/a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131t/a、SO₂0.078t/a、NO_x0.364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本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77t/a，SO₂：0.0014t/a，NO_x：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32	2400	0.077	0.131	是
	二氧化硫	0.0005		0.0014	0.078	
	氮氧化物	0.025		0.06	0.36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边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要求。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燃气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厂区雨污管网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喷塑、烘烤、天然气燃烧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相应的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壹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碧湖镇碧云街8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12万套/年					验收年产情况	12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莲环建[2018]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MA2A0Q0U6P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壹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壹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A0Q0U6P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1日-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0.0014					0.078		
	氮氧化物						0.06					0.3645		
	烟（粉）尘						0.077					0.131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00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31 号

关于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 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区块北区块 B6 地块，占地面积 5867m²，建设 2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总

1

002

建筑面积 5881.38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焊接、金加工、喷塑、烘干的生产工艺，并购置板材专用激光切割机、台钻、静电喷塑台、烘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合理处置各类施工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需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运输车辆实行封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物料堆场采取防尘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金加工粉尘等污染物。喷塑粉尘、金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二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m。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

004

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2A0Q0U6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8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A0Q0U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7日至2026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3 月 25 日，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内容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云街 820 号，总用地面积约 5867m²，总建筑面积约 5881.38m²。项目主要采用下料、焊接、金加工、喷塑、烘干的生产工艺，并购置板材专用激光切割机、台钻、静电喷塑台、烘房等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9 万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8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莲环建[2018]31 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31102MA2A0Q0U6P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3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6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烘烤固化废气单独收集并增加一套“uv 光催化设施”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烤固化废气经“uv 光催化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要求。烘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两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77t/a，SO₂：0.0014t/a，NO_x：0.0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金属屑收集、暂存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3 月 25 日

浙江萱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套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3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浩文	浙江萱月金属	332501198605153611	188678098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0501198106155113	13362085586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恩松	绍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310	13905788896	专家
6	王峰军	绍兴市环研所	332501197412101212	1370880333	专家
7	王清中	绍兴市环科院	310106196608200419	15887161788	专家
8	吴兴云	齐鑫环境	332525199104061510	1835757872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